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拆卸、更換電單車發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及部件
編號	108676L2
應用範圍	於汽車維修工場，能夠按照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安全地檢查和拆卸、更換電單車發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及部件，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測試及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2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應具知識(電單車發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及部件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明白電單車發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及部件的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機械部份 ○ 冷卻系統 ○ 進氣及排氣系統 ○ 燃料及點火系統 ○ 潤滑系統 ○ 離合器 ○ 傳動及最終傳動 ○ 起動及充電系統 ● 根據電單車製造商維修指示，明白拆卸、更換電單車發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及部件程序 ● 明白香港道路車輛安全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<p>2. 應有表現(拆卸、更換電單車發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及部件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相關條例要求，安全地拆卸及更換電單車發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及部件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以目視方式找出一般問題 ○ 準確測試和評估各部件效能 ○ 排除常見故障 ● 進行性能及安全檢查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，焦點在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異常情況 ○ 量度數據 ○ 重要決定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能夠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安全地執行拆卸、更換電單車發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及部件；及 ●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部件測試及填寫工作記錄。
備註	<p>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人士已擁有基本電單車機械維修知識。</p> <p>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